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鄭如意

兼

代 理 人 施威宇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本票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；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乙紙。詎相對人於到期日執票向抗告人為提示付款時竟遭拒絕，屢經催討亦未解決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住、居所地及票據付款地，均在
02 臺南市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另抗告人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
03 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966號調解不成立在案，已進入更生程
04 序中。從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以觀，其係以一債務清理程序
05 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，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，
06 故消債條例第28條第2項、第4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只是例
07 示，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。爰依法
08 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
09 語。

10 四、經查：

11 (一)系爭本票已明確記載：「四、付款地：600嘉義市○區○○
12 路000號5樓」，有系爭本票影本附於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
13 5號本票裁定卷內為憑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本院即
14 有管轄權，故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付款地係在臺南市，本院
15 無管轄權云云，洵屬無據。

16 (二)又，相對人在本院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
17 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
18 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
19 票為證，就形式觀之，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上之要件，本
20 院原審依上開規定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尚無不合。又抗告人
21 迄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情，有115年1月26日及115
22 年3月5日之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，以及電話紀錄等件
23 附卷可稽，是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
24 從而，抗告人執上情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25 回。

2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28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美利

29 法官 謝其達

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委任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	115年度抗字第21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3年4月23日	3,000,000元	2,775,454元	114年11月25日	114年11月25日	